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顾梁、邵咏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最终结果；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提名顾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2、提名邵咏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4日